

附表

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补助公用经费, 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 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 2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国家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6000 元, 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分担; 我省提标部分, 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平均补助标准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核定, 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农村公办学校经费,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 8:2 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 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 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中省属学校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 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4.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 4 元, 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天数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确定。	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国家试点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连片特困县、革命老区县所需经费, 由市县财政筹措, 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上述县区以外的其他县区实施政策所需资金, 由市县财政筹措, 省级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5. 免费教科书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 and 承担经费。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贫困县区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对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县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平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8.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现阶段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9.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	支持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要包括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等。	由市县财政承担,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10.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选派义务教育阶段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中央财政按照年人均 2 万元予以补助,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以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由中央财政承担。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由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资助。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其余阶段接受普惠性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全省平均资助面占在校生的 30%。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支持免除普通高中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费。免学费后,财政给予学校补助。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纳入公用经费补助安排。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学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 确定。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7. 高校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3800 元、贫困生 28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本专科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研究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8. 高校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普通高校特别优秀学生,每生每年博士生 30000 元、硕士生 20000 元、本专科生 8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9. 国家励志奖学金	资助普通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0.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11.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等。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2.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用于支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由中央财政承担。
	1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	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4. 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	用于免除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并发放生活补助。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5.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	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等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规定年限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财政代为偿还。	中央部属高校实施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实施办法,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适时研究制定并承担支出责任。
	1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	主要支持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解决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每生每年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三、其他 阶段教育	1. 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大班 1300 元, 中小班 400 元。	对于大班, 7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8:2 分担, 6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中小班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2.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城市高中 1500 元、农村高中 1200 元。	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 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3. 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生均经费补助	财政决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2050205 高等教育”科目中地方财政安排的高等教育发展经费, 按全日制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年生均本科高校 15000 元、高职院校 12000 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中, 地方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发展的经费, 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年生均达到 5000 元以上。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对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中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5000 元的市, 省级财政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4. 幼儿园建设经费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以及为已建成的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给予补助。
	5. 普通高中建设经费	支持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按规定给予补助。普通高中建设债务, 由市县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化解。
	6. 职业教育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职业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按规定给予补助。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三、其他 阶段教育	7. 高等教育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普通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市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
	8.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工资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国家政策规定,为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市县补助。
	9.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进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对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给予支持。
	10.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	管理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